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0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婉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6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
- 三、被告坦承有本案聲請意旨所指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且其經採集尿液檢體，並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及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01 113年4月1日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  
02 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毒偵卷第13至19頁）在卷  
03 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犯行明確。

05 四、查被告前於94年8月9日受觀察、勒戒之執行完畢，逾3年後  
06 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詢問被告關於觀察、勒戒  
07 之意見，被告填載「申請報到醫院採尿」之意見後函覆本  
08 院，已充分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  
09 記錄表、被告矯正簡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查詢事  
10 項及查填結果單在卷可佐。被告雖表明欲以至醫院報到、接  
11 受戒癮治療之方式替代觀察、勒戒處分，然聲請人已明確表  
12 示：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現於監獄執行中，故  
13 不予緩起訴之機構外處遇等語（本院卷第23頁），本院斟酌  
14 被告現確於入監執行中，聲請人所載不予緩起訴之情事，與  
15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  
16 款規定相符，聲請人查明審酌前述個案情節後，認為不適合  
17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選擇向本院聲請裁定觀  
18 察、勒戒，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  
19 法行使。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21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邱明通